**同意書/委任書**

**（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）**

※滿18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同意書及委任書（請以藍、黑筆填寫），委任代理人（與申請人關係不限）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|  |
| --- |
| **同　　　　意　　　　書** |
| 茲聲明本案申請人 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監護人正式同意。  監護人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委　　　　任　　　　書** |
| 茲聲明本人（監護人）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申請人於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  委任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  受委任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理人之身分證**  **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  | **代理人之身分證**  **背面影本黏貼處** |